农村宅基地转让协议书6

甲 方：

乙 方：

甲乙双方就宅基地使用权转让事宜，经自愿、平等、友好协商，达成转让协议如下：

**一、宅基地坐落、面积**

甲方将坐落于      的宅基地转让给乙方，该宅基地登记面积共150.4平方米。详细位置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。上述宅基地的使用权及附属设施包括：甲方现有所在宅基地的一切建立设施及水电户口等。终身归乙方享有。

二、保证此宅基地手续真实，来合法，权属清楚，四至界限清楚。假设发生与甲方有关的权属或债务纠纷，概由甲方负责，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，甲方负责全部赔偿。三、转让金额

该宗地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         元，大写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元整。四、付款方式及期限 乙方向甲方预付人民币贰万元，剩余款在获得宅基地使用权证及相关手续后交付给乙方。

五、宅基地交付时间：      年     月       日。 六、房产归属

1.在该宅基地上的房屋由乙方自行出资建造，房产归乙方所有。 2.建房手续由甲方配合办理，所涉费用由乙方承当。

3.房屋建成后，在法律政策答应的前提下，甲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将土地证和房产证办理到乙方名下，所涉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当。 七、违约责任

本协议签订后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反悔。

如甲方反悔应当向乙方全额退还宅基地转让款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并偿付违约金 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如造成乙方损失的，还应赔偿乙方的损失(包括建房、装修工程款和房地产增值局部)。

七、在法律政策答应的前提下，甲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将宅基地使用证和相关手续办理到乙方名下，所涉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当。甲方违背本协议导致宅基地不能过户或无故进展交付，甲方应支付给乙方违约金壹拾贰万元。

**八、本协议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**自甲、乙双方签字后生效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甲 方：

乙 方： 身份证号：

身份证号：

年 月 日